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大石岗村胡二经济合作社、胡一经济合作社、西二经济合作社、西三经济合作社、西四经济合作社、西一经济合作社、中四经济合作社、中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4.362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3625公顷，其中，农用地4.1298公顷（耕地0.1980公顷、园地0.3569公顷、林地0.0859公顷、其他农用地3.4890公顷），未利用地0.2327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石岗村胡二经济合作社、胡一经济合作社、西二经济合作社、西三经济合作社、西四经济合作社、西一经济合作社、中四经济合作社、中五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1.0047	195.0000	195.9165	195.0000	195.9165	391.833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石岗村西二经济合作社、西三经济合作社、西四经济合作社、西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84	195.0000	1.6380	195.0000	1.6380	3.2760
		水浇地	0.0135	195.0000	2.6325	195.0000	2.6325	5.2650
		旱地	0.1761	195.0000	34.3395	195.000	34.3395	68.6790
	园地		0.3569	195.0000	69.5955	195.0000	69.5955	139.1910
	林地		0.0859	195.0000	16.7505	195.0000	16.7505	33.5010
	其他农用地		2.4843	195.0000	484.4385	195.0000	484.4385	968.8770
	未利用地		0.2327	390.0000	90.7530			90.7530
小计								1701.375
以上各项合计								1701.375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